

長江基建

二零二四年度中期報告

能源基建	交通基建	水處理基建	
廢物管理	屋宇服務基建	基建相關業務	

放眼環球
基建世界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交所代號：1038 / 倫敦交易所代號：CKI)

CKI



環球基建 業界翹楚

長江基建是全球最大型環球基建集團之一，透過於世界各地的基建投資，致力締造更美好的世界。長江基建的多元化業務包括：能源基建、交通基建、水處理基建、廢物管理、轉廢為能、屋宇服務基建及基建相關業務。集團的投資及營運範圍遍及香港、中國內地、英國、歐洲大陸、澳洲、新西蘭、加拿大及美國。

半年業績概覽

4,311

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1.71

每股溢利
(港元)

0.72

每股中期股息
(港元)



目錄

2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4	董事會主席報告
11	財務概覽
13	董事個人資料
24	綜合收益表
25	綜合全面收益表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27	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1	董事會之責任聲明
42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 權益及淡倉
48	股東權益及淡倉
50	企業管治
56	其他資料
57	風險因素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霍建寧 (副主席)
陸法蘭

李澤鉅 (主席)

甘慶林 (集團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 (副主席)
甄達安 (副董事總經理)
陳來順 (財務總監)
陳建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郭李綺華
孫潘秀美
藍鴻震
Paul Joseph Tighe

替任董事

文嘉強 (為葉德銓之替任董事)
楊逸芝 (為甘慶林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麥理思

審核委員會

Paul Joseph Tighe (主席)
張英潮
孫潘秀美
藍鴻震

公司秘書

楊逸芝

薪酬委員會

張英潮 (主席)
李澤鉅
孫潘秀美

授權代表

葉德銓
楊逸芝

提名委員會

郭李綺華 (主席)
李澤鉅
張英潮

主要往來銀行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巴克萊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
瑞穗銀行
三菱UFJ銀行
澳洲聯邦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葉德銓 (主席)
Paul Joseph Tighe
藍鴻震
楊逸芝

執行委員會

李澤鉅 (主席)
甘慶林
葉德銓
甄達安
陳來順
陳建華
陳記涵
倫柏林
陸世康
班唐慧慈
Duncan Nicholas Macrae
趙汝成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5 Reid Street, PO Box HM 1475,
Hamilton HM FX, Bermuda
(股東名冊總冊存置地點：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1038
倫敦證券交易所：CKI
彭博資訊：1038 HK
路透社：1038.HK

網站

www.cki.com.hk

投資者關係

如欲進一步查詢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
請聯絡：

陳記涵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
電話：(852) 2122 3986
傳真：(852) 2501 4550
電郵：contact@cki.com.hk

重要日期

公佈中期業績
中期股息記錄日期
派發中期股息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董事會主席報告

堅穩根基持續帶動增長動力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本公司」或「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度表現穩固。儘管環球市場持續受經濟疲弱、高利率及地緣政治張力等不明朗因素影響，長江基建繼續透過多元化基建業務組合提供穩定營運貢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港幣四十三億一千一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

回顧期內，長江基建於英國進行兩項別具意義的收購，進一步鞏固集團基建投資組合。

股息增長

長江基建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派發二零二四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七角二分(二零二三年：每股港幣七角一分)，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一點四，給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上述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派發。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並無(不論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董事會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

電能實業

電能實業為集團提供港幣十億八千二百萬元之溢利貢獻，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電能實業之業務營運表現持續穩健。於四月，港燈簽訂建造一台新燃氣發電機組合約，為實現於二零三五年或以前逐步停用燃煤發電機組之目標踏出重要一步。

英國基建業務

英國業務的溢利貢獻為港幣十八億六千五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十七。(以當地貨幣計算，較去年上升百分之十四。)有關升幅乃受惠於收益增加、投資組合業務承擔之財務費用降低，以及英鎊兌港元匯率上升等因素。

UK Power Networks (「UKPN」)錄得強勁表現，雖然業績受去年四月展開之新規管期所影響。期內，UKPN 之非受規管業務 UK Power Networks Services 收購總裝機容量約六十九兆瓦的可再生能源資產組合，項目以太陽能裝置發電場為主。該項資產組合的九成收入來自長期合約及英國政府可再生能源資助，為集團帶來經常性穩定回報及現金流。該項收購亦擴大集團在英國的可再生能源產能，正好配合英國對可再生能源的龐大需求。

受惠於良好營運業績及財務成本下降，Northern Gas Networks 及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錄得穩健收益。兩家公司現正積極開展氫能相關項目，進一步為實現英國淨零排放目標作出貢獻。

董事會主席報告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Northumbrian Water 收到二零二五至二零三零年度之規管期決定草案，准許回報及總開支補貼均有機會獲提高，最終決定將於年底公佈。該公司提出一系列可行計劃，或在未來五年投資逾四十五億英鎊優化旗下網絡，以改善水質、提高環境績效、提升水處理及監測系統，以及確保可靠且靈活之食水供應。

UK Rails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度表現理想，多項車隊優化及改裝工程如期順利進行。

二零二四年四月底，長江基建夥同策略夥伴長江實業及電能實業完成收購北愛爾蘭最大配氣網絡 Phoenix Energy。是項收購之企業價值約港幣七十四億元，長江基建持有該公司四成股權。Phoenix Energy 的配氣網絡覆蓋北愛爾蘭百分之七十八管道，為百分之四十八北愛爾蘭人口提供服務。Phoenix Energy 在受規管框架下營運，為長江基建帶來穩定現金流及即時回報，並持續提供經常性溢利。

澳洲基建業務

澳洲基建投資組合的溢利貢獻為港幣八億六千四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五。（以當地貨幣計算，較去年上升百分之七。）業績增長主要歸因於各項業務收益均錄得增長。

SA Power Networks 目前正就二零二五至二零三零年度規管重設制定建議書草案，並將於十二月提交。於五月，SA Power Networks 成為首家獲氣候債券倡議組織認證的澳洲配電網絡。

維多利亞省於一月及二月遭受強烈暴風雨吹襲，集團於當地的配電網路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及 United Energy 之修復工作執行迅速。澳洲全國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設施，Victoria Power Networks 旗下非受規管業務 Beon 獲取多個太陽能及電池工程項目。

董事會主席報告

Australian Gas Infrastructure Group (「AGIG」)由 Australian Gas Networks、Multinet Gas Networks 及 Dampier Bunbury Pipeline 組成，三家公司之業績皆錄得理想營運表現。AGIG 在澳洲可再生氫氣能源業界具領導地位。位於南澳州省的 Hydrogen Park South Australia (「HyP SA」)氫能園設有澳洲營運中最大型的電解槽，為阿德萊德南部約三千七百名客戶供應混入最高百分之十可再生氫氣的燃氣，該混合氣體供應為全國首創。其他 AGIG 之氫能項目包括：即將於天然氣網絡中混合可再生氫氣的 Hydrogen Park Gladstone (「HyP Gladstone」)氫能園，以及正在興建電解槽的 Hydrogen Park Murray Valley (「HyP MV」)氫能園。

Energy Developments (「EDL」)期內錄得穩定表現，位於西澳州省的 Agnew 發電站已於四月完成擴建工程，項目與金礦場內之太陽能、風能及電池發電設施相互協調，為 EDL 帶來額外收入。

歐洲大陸基建業務

歐洲大陸業務之溢利貢獻輕微下降百分之一至港幣四億一千九百萬元。(以當地貨幣計算，表現與去年相若。)回顧期內，ista 業績表現平穩。Dutch Enviro Energy 於去年 Rozenburg 廠房發生火災後，重建轉廢為能設施，工程進展順利。

加拿大基建業務

加拿大業務之溢利貢獻為港幣三億零一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百分之二十五。(以當地貨幣計算，較去年下跌百分之二十五。)有關跌幅主要歸因於上半年度並無如去年同期般出現特高電價之情況，導致 Canadian Power 溢利貢獻隨之減少。Canadian Midstream Assets 表現穩健，Reliance Home Comfort 營運表現亦令人滿意，而 Park'N Fly 則因主要市場多倫多及蒙特利爾需求強勁而錄得收益增長。

董事會主席報告

新西蘭基建業務

新西蘭業務於上半年度的溢利貢獻上升百分之十一至港幣八千萬元。(以當地貨幣計算，較去年上升百分之十三。) Enviro NZ 期內表現強勁。Wellington Electricity 於五月獲悉有關二零二五年四月展開新規管期之決定草案，最終定案將於十一月發佈。

香港及中國內地業務

香港及中國內地業務組合之溢利貢獻為港幣九千六百萬元，較去年下跌百分之六。中國內地收費道路交通流量低迷，基建材料製造業務的價格及銷量均處於低水平。

財務根基雄厚

長江基建之財務根基持續穩健雄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持有現金港幣九十二億元，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處於百分之九點八的健康水平，若以透視基準分攤基建投資組合淨負債而言，相關比率僅為業界低水平之百分之四十七點八。此穩健基礎為集團提供財務靈活性，以應對市場各種不明朗因素，並為新收購機遇建立強大後盾。

長江基建於二月獲標準普爾繼續授予「A/穩定」之信貸評級。

董事會主席報告

環境可持續發展之持續進程

長江基建於可持續發展和脫碳領域的進展及成果令人鼓舞。集團旗下之配電網絡正投放資源進行系統優化工程，以支持當地社區透過智慧電網、電動車充電設施，以及太陽能、風能和電池整合系統等措施實現淨零排放。英國及澳洲之配氣網絡持續致力於潔淨氫氣和生物甲烷項目，而 EDL 以堆填區沼氣生產可持續能源之項目亦取得良好進展。其他主要項目包括 UK Rails 之電池驅動列車、Dutch Enviro Energy 之碳收集、Canadian Power 之 Okanagan 風電場、港燈之燃氣發電機組，以及 UK Power Networks Services 新收購之可再生能源投資組合 – 該組合由七十個再生能源發電資產組成，包括六十五個太陽能光電裝置發電場、四個陸上風力場及一個水力發電設施。

作為整體業務發展策略之一部分，長江基建亦將繼續在全球減碳進程中研究新投資機遇。

結算日後事項

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宣佈，由長江基建、長江實業及電能實業組成之財團（長江基建及長江實業各佔財團百分之四十權益、電能實業則佔百分之二十權益）達成協議，以約三億五千萬英鎊（約港幣三十五億元）收購英國陸上風電資產組合。是次交易標誌著長江基建於二零二四年的第三項收購，交易預計於九月完成。該業務組合包括位於英格蘭、蘇格蘭及威爾斯的三十二個風力場，總裝機容量為一百七十五兆瓦，淨權益裝機容量為一百三十七兆瓦。有關項目將提供即時回報、穩定現金流及經常性溢利貢獻。收益來自 (i) 與通脹掛鈎之政府資助；以及 (ii) 包括購電協議及向市場出售電力之電費收益。

董事會主席報告

展望

在利率高企及地緣政治局勢緊張的陰霾下，各種不明朗因素繼續籠罩全球市場。憑藉強勁經常性收入及可預計之現金流，長江基建在經濟困難時期展現堅韌實力。

儘管面臨重重挑戰，長江基建仍處於有利位置與均具充裕財力之策略夥伴 – 長江實業及電能實業，物色收購機遇。受制於高利率環境及資金流動性收緊，預期晉身基建行業的門檻將有所提高，讓如集團般別具營運經驗及財務優勢之基建企業得以從中受惠。

集團在促進基建投資組合業務及地域多元化之際，亦致力推動內部增長及提升旗下各項業務間之協同效應，並在瞬息萬變的環境下尋求更多別具增長價值的機遇。

長江基建一直恪守審慎財務策略，同時兼顧持續盈利增長及理想負債水平，致力在穩健與增長間力求平衡。集團在收購過程中亦不會抱有志在必得的心態。

本人藉此機會對董事會、各員工，以及各持份者對集團一直以來的支持及信賴，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李澤鉅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

財務概覽

財務資源、庫務安排及負債比率

集團之資本承擔及投資項目所需金額，均由集團之手持現金、內部現金收益、貸款、票據、債券、配股及其他項目貸款撥支。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現金及存款總額為港幣九十一億八千萬元，而貸款總額為港幣二百三十四億元，包括港幣二十六億七千三百萬元之港元貸款及港幣二百零七億二千七百萬元之外幣貸款。貸款中百分之三十五之還款期為二零二四年，百分之六十五之還款期為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集團已與若干銀行就需於二零二四年進行再融資的貸款簽訂貸款協議。集團之融資項目持續反應良好，深獲銀行界支持。

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為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集團一切庫務事宜均由總公司集中處理。目前大部分現金均為美元、港幣、澳元、新西蘭元、英鎊、加拿大元或人民幣短期存款，集團對其資金流動及融資狀況均作出定期審查，因應新投資項目或銀行貸款還款期，尋求融資安排之同時，集團將繼續維持穩健的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為百分之九點八，該比率乃根據集團之負債淨額港幣一百四十二億二千萬元，以及以貸款總額加權益總額減現金及存款總額所得之總資本淨額港幣一千四百五十五億七千四百萬元計算。該比率高於二零二三年年底的百分之七點七水平。有關變動主要由於期內投放資金於一間北愛爾蘭配氣網絡運營商所致。

若按透視基準攤佔基建投資組合的負債淨額，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則為百分之四十七點八，此乃根據負債淨額港幣一千二百零一億一千五百萬元，以及總資本淨額港幣二千五百一十四億六千九百萬元計算。該比率略高於二零二三年年底的百分之四十六點四水平。

財務概覽

對於在其他國家的投資，集團一貫以 (i) 貨幣掉期及 (ii) 按當地貨幣計算之借貸維持於合適水平，以對沖該等投資的匯率風險。集團亦已訂定若干利率掉期合約，以減低利率風險。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衍生工具之名義總額為港幣五百二十六億九千萬元。

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若干資產已用作抵押，使集團獲取共港幣十五億八千萬元之銀行貸款。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或有負債如下：

百萬港元	
為一間聯屬公司發出的其他擔保	68
履約擔保	168
分包商保函	24
總額	260

僱員

除聯屬公司以外，集團包括附屬公司共僱用二千四百零八名員工，僱員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五億二千一百萬元。集團確保僱員薪酬維持競爭力。僱員的薪酬及紅利，以個別僱員的表現及資歷釐定。

於本公司在一九九六年上市時，以港幣十二元六角五分申請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之本公司僱員，總共獲得優先認購 2,978,000 股本公司新股。集團並無僱員認股權計劃。

董事個人資料

李澤鉅，60 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主席職務，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李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主席。李先生亦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主席、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 – 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非執行董事，以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除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外，上文提述之公司 / 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上市。李先生亦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及李嘉誠（環球）基金會副主席，以及 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成員兼副主席。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特首顧問團成員。李先生同時任香港總商會副主席。李先生為巴巴多斯駐港名譽領事，並獲授予「意大利之星最高將領勳章」。李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李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及榮譽法學博士學位。李先生為本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之姨甥。

董事個人資料

甘慶林，77 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集團董事總經理職務，並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甘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委員，以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總裁。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甘先生亦為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匯賢產業信託」。甘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甘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本公司主席李澤鉅先生之姨丈。

葉德銓，72 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執行董事職務，並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及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葉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以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執行委員會委員。葉先生亦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葉先生同時任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匯賢產業信託」。葉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葉先生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個人資料

霍建寧，72 歲，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霍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副主席。霍先生亦為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TPG Telecom Limited、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 – 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主席，以及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CKHGT」) 之執行主席。霍先生亦為 PT Indosat Tbk 監事會副會長。除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及 CKHGT 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霍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霍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文憑，亦是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陸法蘭，72 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執行董事職務。陸法蘭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集團財務董事，亦為 TOM 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主席，並擔任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之主席及替任董事、TPG Telecom Limited 非執行董事及 Cenovus Energy Inc. 之董事，以及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 – 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替任董事。除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陸法蘭先生擁有近四十年法律、環球融資與風險管理經驗，並於監督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與內部監管制度，以及可持續發展事宜及相關風險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知識。陸法蘭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陸法蘭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事法學士學位，是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會員。

董事個人資料

甄達安，65 歲，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並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甄達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營運總監。甄達安先生為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甄達安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電能實業有限公司董事局前，曾任和記地產集團財務董事。甄達安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商業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超過四十年經驗。

陳來順，62 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職務及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加入長江集團。陳先生同時任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 – 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除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外，上文提述之公司 / 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上市。陳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個人資料

陳建華，62 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並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本公司業務拓展部總經理職務。陳小姐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加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並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起任職本公司。陳小姐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英潮，76 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期間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張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張先生亦自二零二四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張先生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出任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及創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 BTS Group Holding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之獨立董事。張先生為 Worldsec Limited 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張先生持有數學學士學位及操作研究管理科碩士學位。

董事個人資料

郭李綺華，82 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太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並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郭太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期間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郭太同時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 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LKS Canada Foundation」) 之董事。郭太現任 Amara Holdings Inc. (「Amara」) 之主席及行政總裁。郭太亦為 Cenovus Energy Inc. 之獨立董事。郭太同時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亦為 Cenovus Energy Inc. 管治委員會成員。除 LKS Canada Foundation 及 Amara 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郭太為一間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此外，郭太曾出任上市公司加拿大滿地可銀行之獨立董事，並曾任 Cenovus Energy Inc. 之人力資源及酬金委員會成員、赫斯基能源公司之酬金委員會、公司管治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委員、加拿大滿地可銀行之審核委員會及 Pension Fund Society 成員、Shoppers Drug Mart Corporation 之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成員、Telesystems International Wireless (TIW) Inc.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人力資源委員會成員、Fletcher Challenge Canada Ltd.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Claric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之審計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Air Canada 之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Innovation Saskatchewan (IS) 之董事會成員及薩斯喀徹溫省 Saskatchewan-Asia Advisory Council 之成員。

董事個人資料

孫潘秀美，83 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女士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孫女士為上市公司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女士同時任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泓富產業信託」。孫女士亦為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孫女士曾任和記港口信託(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商業信託)之託管人 – 經理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Lead Independent Director 及審核委員會成員；ESR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 (前稱 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 之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該公司管理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Suntec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以及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置富產業信託」。孫女士亦曾任 INFA Systems Ltd. 之董事及 Singapore Technologies Electronics Ltd. 之高級顧問(國際業務)。孫女士曾於二零零零年出任 Singapore Technologies Pte Ltd. 東北亞區特別項目的董事及於二零零一年擔任其顧問。在擔任上述職務前，孫女士為 CapitaLand Hong Kong Ltd. 之董事總經理，負責於香港及亞洲區包括日本及台灣之投資。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孫女士曾先後擔任駐香港之新加坡經濟發展局署長及新加坡貿易發展局區域署長。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孫女士亦曾出任駐香港之新加坡貿易專員。孫女士持有新加坡南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於工業投資、商業發展、策劃及財務管理，尤其於物業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孫女士於一九九六年獲新加坡頒授新加坡公共行政(銀)獎章以表揚其貢獻。

董事個人資料

藍鴻震，84 歲，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並自二零二四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藍博士為信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藍博士亦為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泓富產業信託」。藍博士曾任上市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達十五年及十一年之久。藍博士亦曾任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置富產業信託」。藍博士為藍鴻震顧問有限公司主席，並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出任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自二零一九年起出任國際公益法律服務協會有限公司之董事。藍博士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曾擔任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監事長達十二年九個月，直至二零二零年十月起獲轉聘為高級顧問。藍博士曾擔任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之高級顧問達十九年之久，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退任為止；亦曾任國際專業管理學會會長接近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退任為止。藍博士亦曾任香港特區政府民政事務局局長，直至二零零零年七月退休。在三十九年公務員生涯中，藍博士曾於多個不同政府部門工作，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獲頒金紫荊星章。藍博士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藍博士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藍博士持有倫敦大學之文學學士學位，並於波士頓哈佛商學院取得 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 (AMP) 資格。藍博士亦曾為牛津大學 Queen Elizabeth House 之院士。藍博士獲英國布里斯托西英格蘭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唐奧諾里科技國立大學頒授榮譽人文學博士，並獲比立勤國立大學及太歷國立大學頒授客座教授席位。

董事個人資料

Paul Joseph Tighe，68 歲，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Tighe 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並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Tighe 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Tighe 先生亦為上市公司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Tighe 先生為一間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一間由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Tighe 先生為澳洲外交貿易部前職業外交官。Tighe 先生在政府和公共政策方面擁有約三十七年經驗，包括當中二十八年出任外交官。Tighe 先生曾任澳洲駐香港及澳門總領事(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澳洲駐希臘、保加利亞及阿爾巴尼亞大使(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澳洲駐曼谷大使館副領事及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常駐聯合國代表(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以及巴黎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之澳洲代表團參贊(由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在各海外職務之間，Tighe 先生曾在坎培拉外交貿易部總部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貿易和經濟政策部主管，外交安全、信息管理與服務部主管，農業和資源科主管，以及國際經濟分析組主任。Tighe 先生在加入外交貿易部前，曾任職澳洲財政部海外經濟關係部(由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巴黎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秘書處(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六年)和澳洲產業援助委員會(由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四年)。Tighe 先生持有新南威爾士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董事個人資料

李王佩玲，75 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太為執業律師，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之資深會員。李太持有倫敦大學之倫敦大學學院法律學士學位，並被頒授倫敦大學學院之榮譽院士。李太曾任多項公職，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非執行董事。李太亦現任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及 TOM 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述之公司均為上市公司。李太並為一家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

麥理思，88 歲，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職務，並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麥理思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 – 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麥理思先生自一九八零年起出任長江企業控股有限公司（「長江企業」）（前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自一九八五年起出任長江企業副主席，直至二零零五年十月退任有關職務。麥理思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出任長江企業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辭任。麥理思先生自一九八零年起出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辭任。麥理思先生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出任和黃副主席。麥理思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擔任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前稱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為非執行董事，並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長江企業及和黃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上市。麥理思先生為一間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麥理思先生持有劍橋大學國王學院經濟碩士學位。

董事個人資料

文嘉強，67 歲，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文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加入長江集團。文先生為上市公司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委員會委員兼會計部總經理。文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文先生於會計、審計、稅務及財務方面累積超過四十三年經驗，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楊逸芝，63 歲，為本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楊女士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委員會委員兼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處總經理。楊女士同時任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楊女士為置富產業信託管理人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 / 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上市。楊女士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楊女士自一九九四年八月起任職長江集團。楊女士為香港特區高等法院執業律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級法院非執業律師，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資深會士。

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2024年	2023年
營業額	2	19,090	19,534
基建投資之銷售及利息收入	2	2,478	3,180
其他收入	3	347	387
營運成本	4	(1,918)	(2,107)
融資成本		(415)	(370)
匯兌溢利		108	133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351	1,239
攤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2,626	2,047
除稅前溢利		4,577	4,509
稅項	5	(53)	(50)
本期溢利	6	4,524	4,459
歸屬：			
本公司股東		4,311	4,239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219	219
非控股權益		(6)	1
		4,524	4,459
每股溢利	7	港幣1.71元	港幣1.68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2023年
本期溢利	4,524	4,459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到損益表之項目：		
確定為有效現金流對沖衍生工具 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溢利	(15)	10
確定為有效淨額投資對沖衍生工具 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虧損)	617	(1,233)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1,339)	3,424
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16	1,053
攤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425	796
其他全面收益成份之相關利得稅	(158)	(256)
	(454)	3,794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到損益表之項目：		
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支出)/ 收益	(286)	22
攤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支出)/ 收益	(1,153)	134
其他全面收益成份之相關利得稅	335	(41)
	(1,104)	115
本期其他全面(支出)/ 收益	(1,558)	3,909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2,966	8,368
歸屬：		
本公司股東	2,755	8,151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219	219
非控股權益	(8)	(2)
	2,966	8,3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百萬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2024年 6月30日	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物業、機器及設備		3,113	3,079
投資物業		408	408
聯營公司權益		38,440	39,240
合資企業權益		104,690	104,093
其他財務資產		1,541	1,542
衍生財務工具		770	624
商譽及無形資產		2,219	2,299
遞延稅項資產		-	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1,181	151,286
存貨		177	178
衍生財務工具		685	536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9	772	796
銀行結餘及存款		9,180	13,077
流動資產總值		10,814	14,587
銀行及其他貸款		13,165	9,024
衍生財務工具		43	1,072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 稅項	10	5,958	5,902
		47	101
流動負債總值		19,213	16,099
流動負債淨值		(8,399)	(1,51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2,782	149,774
銀行及其他貸款		10,235	15,173
衍生財務工具		353	465
遞延稅項負債		499	505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1	360
非流動負債總值		11,428	16,503
資產淨值		131,354	133,271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11	2,520	2,520
儲備		118,867	120,773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21,387	123,293
永久資本證券		9,885	9,885
非控股權益		82	93
權益總額		131,354	133,27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元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物業重估儲備	對沖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永久資本證券	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520	16,185	6,062	68	1,620	(7,011)	103,849	123,293	9,885	93	133,271
本期溢利	-	-	-	-	-	-	4,311	4,311	219	(6)	4,524
確定為有效現金流對沖 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 變動產生之虧損	-	-	-	-	(15)	-	-	(15)	-	-	(15)
確定為有效淨額投資對沖 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 變動產生之溢利	-	-	-	-	-	617	-	617	-	-	617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337)	-	(1,337)	-	(2)	(1,339)
攤估聯營公司之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	-	-	-	186	(170)	(286)	(270)	-	-	(270)
攤估合資企業之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	-	-	-	425	-	(1,153)	(728)	-	-	(728)
其他全面收益成份之 相關利得稅	-	-	-	-	(158)	-	335	177	-	-	177
本期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	438	(890)	3,207	2,755	219	(8)	2,966
已付股息	-	-	-	-	-	-	(4,661)	(4,661)	-	(3)	(4,664)
已付永久資本證券分派	-	-	-	-	-	-	-	-	(219)	-	(219)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520	16,185	6,062	68	2,058	(7,901)	102,395	121,387	9,885	82	131,354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物業重估儲備	對沖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永久資本證券	非控股權益	合計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520	16,185	6,062	68	1,552	(8,936)	101,942	119,393	9,885	104	129,382
本期溢利	-	-	-	-	-	-	4,239	4,239	219	1	4,459
確定為有效現金流對沖 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 變動產生之溢利	-	-	-	-	10	-	-	10	-	-	10
確定為有效淨額投資對沖 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 變動產生之虧損	-	-	-	-	-	(1,233)	-	(1,233)	-	-	(1,233)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3,427	-	3,427	-	(3)	3,424
攤估聯營公司之 其他全面收益	-	-	-	-	236	817	22	1,075	-	-	1,075
攤估合資企業之 其他全面收益	-	-	-	-	796	-	134	930	-	-	930
其他全面收益成份之 相關利得稅	-	-	-	-	(256)	-	(41)	(297)	-	-	(297)
本期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	786	3,011	4,354	8,151	219	(2)	8,368
已付股息	-	-	-	-	-	-	(4,611)	(4,611)	-	-	(4,611)
已付永久資本證券分派	-	-	-	-	-	-	-	-	(219)	-	(219)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520	16,185	6,062	68	2,338	(5,925)	101,685	122,933	9,885	102	132,9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2024年	2023年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2a	641	1,686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2b	443	38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981)	(7,716)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減少淨額		(3,897)	(5,99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3,077	18,045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9,180	12,053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相等)，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集團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對集團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納該等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於本期或過往期間之業績與財務狀況不會產生重大影響且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發生重大變化。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基建材料銷售、向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廢物管理服务銷售與攤佔合資企業之營業額。基建材料銷售和廢物管理服务銷售主要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營業額包括基建投資之銷售及利息收入及攤佔合資企業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4年	2023年
基建材料銷售	751	981
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	52	136
向合資企業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	698	1,076
廢物管理服务銷售	977	987
基建投資之銷售及利息收入	2,478	3,180
攤佔合資企業之營業額	16,612	16,354
營業額	19,090	19,534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4年	2023年
銀行利息收入	303	350

4. 營運成本

營運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4年	2023年
出售存貨之成本	702	907
提供服務之成本	580	59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49	149
無形資產之攤銷	9	16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 稅項

稅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可用稅務虧損，按適用之稅率計算撥備。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按集團業務於不同國家適用之稅率作出撥備。

百萬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4年	2023年
本期－香港	1	1
本期－香港境外	33	25
遞延稅項	19	24
總額	53	50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 本期溢利及分項資料(續)

歸屬本公司股東之分項溢利為集團於每個分項賺取並扣除歸屬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後之溢利，未計入集團總公司辦事處庫務活動溢利或虧損、行政及其他開支。

7.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乃按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四十三億一千一百萬元(二零二三年：港幣四十二億三千九百萬元)，及中期內已發行股份2,519,610,945股(二零二三年：2,519,610,945股)計算。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中期股息如下：

百萬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4年	2023年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七角二分 (二零二三年：每股港幣七角一分)	1,814	1,789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9.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包括港幣二億八千七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三億六千三百萬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不超過一個月	211	199
一至三個月	45	102
三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十二個月	23	54
十二個月以上	18	18
總額	297	373
虧損撥備	(10)	(10)
撥備後總額	287	363

集團與客戶間之交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惟新客戶、廢物管理服務銷售的家居客戶及付款記錄不佳之客戶，則一般須要預先付款。貨款一般於發票開立後一個月內到期，惟部份具聲譽之客戶，付款期限可延展至兩個月，而具爭議性賬項之客戶，則須個別商議付款期限。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並由高級管理層根據規定之信貸檢討政策及程序授出及批核。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0.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包括港幣二億五千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三億二千九百萬元)之應付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即期	130	211
一個月	64	42
兩至三個月	27	39
三個月以上	29	37
總額	250	329

11.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變動。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來自營運之現金流

百萬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4年	2023年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641	1,686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1,566	1,660
收取合資企業股息	1,126	691
來自營運之現金流*	3,333	4,037

* 來自營運之現金流代表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及收取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股息。

b)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4年	2023年
投資於合資企業	(1,377)	(40)

13.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工具

除了若干按成本列賬之證券投資外，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均接近其公平價值。

集團財務工具及非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乃參考估值技術中數據之可觀性及重要性而分類為以下第一至第三等級：

第一級：按活躍市場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之報價(不作調整)計算。

第二級：按該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衍生)可參考之數據(非第一級之市場報價)估算。

第三級：按該資產或負債非參考市場提供之數據估算(不可參考之數據)。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3.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工具(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為港幣四億零八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四億零八百萬元)及非上市投資證券為港幣三億五千二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三億五千三百萬元)之公平價值乃根據直接或間接可參考數據(非市場報價)之估值元素計量。其他投資為港幣十一億八千九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十一億八千九百萬元)之公平價值乃根據非參考市場數據之估值元素計量。若更改此等估值元素至其他合理及可行之選擇再作估算，均不會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根據直接或間接可參考數據(非市場報價)之估值元素計量。

14. 承擔

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兌現及尚未於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百萬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投資於合資企業	1	3
廠房及機器	180	131
其他財務資產	128	139
總額	309	273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5. 或然負債

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百萬港元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為一間合資企業發出之其他擔保	68	142
履約擔保	168	174
分包商保函	24	22
總額	260	338

16. 報告期末後事項

二零二四年八月，由長江基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組成之財團(分別各佔財團百分之四十、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二十之權益)達成協議，以約三億五千萬英鎊(約港幣三十五億元)收購英國陸上風電資產組合，最終金額視乎交易完成時的若干調整。該業務組合包括位於英格蘭、蘇格蘭及威爾斯的三十二個風電場，總裝機容量為一百七十五兆瓦，淨權益裝機容量為一百三十七兆瓦。交易預計於九月完成。

17.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閱

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作出審閱。

董事會之責任聲明

董事會確認盡其所知：

- 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此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相等）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而編製，亦就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財務狀況及損益提供真實及公平之見解；及
- 本二零二四年度中期報告載有對按下列各項規定所需資料之公平見解：
 - 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的披露指引及透明度規則（「DTR」）資料手冊 4.2.7R 規定，列明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首六個月內發生的重要事件及其對簡明財務報表的影響，以及說明該財政年度餘下六個月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及
 - DTR 4.2.8R 規定的資料，即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首六個月內發生並對本集團於該段期間之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關連人士交易；及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載關連人士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首六個月內發生並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澤鉅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一）於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共	
本公司	李澤鈺	子女或配偶權益及 信託受益人	-	227,000	-	5,428,000 (附註 1)	5,655,000	0.22%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100,000	-	-	-	100,000	0.003%
長江和記實業 有限公司	李澤鈺	實益擁有人、 子女或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及信託受益人	220,000	405,200	2,572,350 (附註 3)	1,162,632,010 (附註 2)	1,165,829,560	30.43%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及 子女或配偶權益	51,040	57,360	-	-	108,400	0.002%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	-	6,011,438 (附註 9)	-	6,011,438	0.15%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166,800	-	-	-	166,800	0.004%
	藍鴻震	實益擁有人	13,680	-	-	-	13,680	0.0003%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111,334	-	-	-	111,334	0.002%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一) 於股份之好倉(續)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合共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長江和記實業 有限公司(續)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 子女或配偶權益、 以及全權信託之 成立人及受益人	85,361	16,771	-	833,868 (附註 10)	936,000	0.02%
	文嘉強	實益擁有人及 子女或配偶權益	9,895 (附註 11)	11,895 (附註 11)	-	-	11,895	0.0003%
電能實業 有限公司	甘慶林	子女或配偶權益	-	100,000	-	-	100,000	0.004%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8,800	-	-	-	8,800	0.0004%
港燈電力投資 與港燈電力 投資有限公司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及信託 受益人	-	-	5,170,000 (附註 5)	2,700,000 (附註 6)	7,870,000	0.08%
	甘慶林	子女或配偶權益	-	1,025,000	-	-	1,025,000	0.01%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	-	2,000,000 (附註 9)	-	2,000,000	0.02%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2,000	-	-	-	2,000	0.00002%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霍建寧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4,100,000	-	1,000,000 (附註 9)	-	5,100,000	0.037%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	-	1,000,000	0.007%
和記電訊香港 控股有限公司	李澤鉅	子女或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及信託受益人	-	192,000	353,047,203 (附註 7)	53,604,826 (附註 8)	406,844,029	8.44%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	-	1,202,380 (附註 9)	-	1,202,380	0.024%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255,000	-	-	-	255,000	0.005%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及 子女或配偶權益	13,201	132	-	-	13,333	0.0002%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二) 於債權證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債權證數額				合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Finance (BVI)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0,000,000 美元 4.2% 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附註 4)	-	10,000,000 美元 4.2% 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附註：

1.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各自之可能受益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DT1 及 DT2 各自之信託人持有若干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合共 5,428,000 股本公司股份。

TUT1 及 DT1 與 DT2 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 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Unity Holdco 或上文所述之 Unity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身為本公司董事及作為 DT1 及 DT2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須就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附註(續)：

2. 該等 1,162,632,010 股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股份包括：

- (a) 1,005,817,044 股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若干同為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公司(「若干 TUT1 相關公司」)持有。由於根據上文附註 1 所述身為本公司董事及作為 DT1 及 DT2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須就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若干 TUT1 相關公司持有之該等長和股份申報權益。
- (b) 72,387,720 股由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3」)以 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UT3」)信託人身份及若干同為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公司(「若干 TUT3 相關公司」)持有。兩個全權信託(「DT3」及「DT4」)各自之可能受益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DT3 及 DT4 各自之信託人持有若干 UT3 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

TUT3 及 DT3 與 DT4 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Castle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全部已發行股本。TUT3 擁有長和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和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Castle Holdco 或上文所述之 Castle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身為本公司董事及作為 DT3 及 DT4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須就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及若干 TUT3 相關公司持有之該等 72,387,720 股長和股份申報權益。

- (c) 84,427,246 股由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以 DT3 信託人身份控制的公司持有。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附註(續)：

3. 該 2,572,350 股長和股份包括：
 - (a) 2,272,350 股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
 - (b) 300,000 股由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組織章程文件之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4. 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之公司持有。
5. 該 5,170,000 個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組織章程文件之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6. 該 2,700,000 個港燈電力投資股份合訂單位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由於根據上文附註 1 所述身為本公司董事及作為 DT1 及 DT2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須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該 2,700,000 個港燈電力投資股份合訂單位申報權益。
7. 該 353,047,203 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包括：
 - (a) 2,519,250 股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
 - (b) 350,527,953 股由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組織章程文件之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附註(續)：

8. 該 53,604,826 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包括：

- (a) 153,280 股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由於根據上文附註 2(b) 所述身為本公司董事及作為 DT3 及 DT4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須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該 153,280 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申報權益。
- (b) 53,451,546 股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一間為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公司（「TUT1 相關公司」）持有。由於根據上文附註 1 所述身為本公司董事及作為 DT1 及 DT2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須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該 53,451,546 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申報權益。

9. 該等權益由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持有。

10. 該等權益包括 184,000 股由一信託控制之公司持有，麥理思先生為該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 649,868 股由一信託間接持有，麥理思先生為該信託之財產授予人及可能受益人。

11. 該 9,895 股由文嘉強先生及其妻子共同持有，而餘下之 2,000 股由其妻子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06,681,945	1,906,681,945	75.67%
Aspire Rich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 i)	1,906,681,945	1,906,681,945	75.67%
Robust Faith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 i)	1,906,681,945	1,906,681,945	75.67%
CK Hutchison Capital Securities (2)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 ii)	1,906,681,945	1,906,681,945	75.67%
CK Hutchison Capital Securities (3)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 iii)	1,906,681,945	1,906,681,945	75.67%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 iv)	1,906,681,945	1,906,681,945	75.67%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 v)	1,906,681,945	1,906,681,945	75.67%

股東權益及淡倉

附註：

- i. 此代表上文以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HIHL」) 名義呈列之同一批本公司股份。由於 HIHL 為 Aspire Rich Limited (「Aspire Rich」) 及 Robust Faith Limited (「Robust Faith」) 之同等控制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spire Rich 及 Robust Faith 各自被視為持有 HIHL 所持有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ii. 由於 Aspire Rich 為 CK Hutchison Capital Securities (2) Limited (「CK 2」) 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K 2 被視為持有 Aspire Rich 所持有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iii. 由於 Robust Faith 為 CK Hutchison Capital Securities (3) Limited (「CK 3」) 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K 3 被視為持有 Robust Faith 所持有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iv. 由於 CK 2 及 CK 3 為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CK Global」) 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K Global 被視為持有 CK 2 及 CK 3 所持有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v. 由於 CK Global 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長和」) 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和被視為持有 CK Global 所持有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深信良好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健全公司文化、成功業務發展及股東價值提升確立框架。本公司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董事會、健全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本集團恪守高水平企業管治及道德標準，並以誠信態度經營業務。本集團之願景、價值觀及策略與其目標及業務營運緊密連結。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採納並定期審視其全面企業管治政策，例如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反洗錢政策、僱員行為守則、處理機密資料、消息披露，以及買賣證券之政策，以及舉報政策 – 處理舉報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以及其他協助實施穩健企業管治架構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專業顧問，乃本集團維持問責性之其一重要支柱。

(一) 董事會組成及常規

在董事會主席(「主席」)的領導下，董事會對股東負責並帶領、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確保本公司長遠取得成功。董事會負責建立及監察企業文化、制定本公司長期策略目標、政策及方向，並適當關注價值創造及風險管理。董事會評估本集團營運、財務表現及可持續發展績效，以及監督本公司行政管理層。

企業管治

(一) 董事會組成及常規(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包括主席、集團董事總經理、兩名副主席、副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另有兩名替任董事獲委任。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為止，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超過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流告退。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

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之職務現由不同人士擔任，使董事會運作及本集團日常業務管理得以有效劃分。

所有董事均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而董事會行事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主席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並無任何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舉行兩次會議，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專屬平台以就本公司或其業務之事宜(包括提升企業管治、董事會效率，以及任何其他彼等希望在無任何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的情況下討論的問題)提出關注、交換意見及作出討論。

公司秘書向主席匯報，負責就企業管治及其他監管合規事宜方面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或會影響本公司業務及營運的法例、法規及規例之最新發展。公司秘書亦協助董事會監察本公司遵守董事會程序及上市規則之要求，以及其他適用之法例、法規及規例。

企業管治

(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相符之嚴格規定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將不時檢視及修訂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守則，以反映上市規則附錄 C3 的任何修改。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載於標準守則有關其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所需標準。

董事會已制訂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書面指引，該等指引具與標準守則相符之嚴格規定。本公司已就處理機密資料、消息披露以及買賣證券採納政策，該政策於本集團僱員在管有有關本集團之機密或內幕消息的情況下適用。有關政策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所載之規定，並已登載於本公司內聯網及向僱員發佈。

(三)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計機制，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包括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持續進行獨立評估，並負責檢討有關系統之成效。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運用風險評估法並諮詢管理層意見，以不偏不倚的觀點制訂審核計劃，以呈交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議。審計工作集中於審核本集團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及可預見的最高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商業活動。內部審計機制的主要環節乃監察並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運作。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進行檢討。

企業管治

(四)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委員組成，全部委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現時由 Paul Joseph Tighe 先生擔任主席，委員包括張英潮先生、孫潘秀美女士及藍鴻震先生。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監督本集團財務資料之完整性、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公司僱員以保密及不具名方式就可能屬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並確保已制定適當安排以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跟進行動，以及履行由董事會轉授之企業管治職能。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五)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大部分委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擔任主席，委員為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及董事會主席李澤鉅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提出建議，並就董事會轉授責任，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方針，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企業管治

(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大部分委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擔任主席，委員為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及董事會主席李澤鉅先生。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訂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多元化概況及才識組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定期檢討本公司之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組成。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副主席葉德銓先生擔任主席，其他委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及 Paul Joseph Tighe 先生，以及公司秘書楊逸芝女士。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監督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舉措的管理，並就有關舉措的制訂與實施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包括審閱與可持續發展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之政策與常規，以及就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之進展與可持續發展與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相關事宜及機遇作出評估並提出建議。

(八)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參與

本公司股東通訊政策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該政策將作定期檢討以確保其執行及成效。

本公司致力通過與持份者持續溝通了解彼等不斷變化的需求、關注及期望。本公司為不同持份者群組建立不同的參與形式以維持互動，並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不同的通訊渠道，讓其就與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相關之事宜交流意見。該等渠道包括 (i) 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之公司通訊^{附註1}並會透過電郵發送或郵寄（如適用）通知股東^{附註2}公司通訊已發出（及就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附註3}而言，按上市規則進一步發佈予股東）；(ii)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供之平台發表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換意見；(iii) 本公司網站載有本集團之最新及重要資訊；(iv) 本公司網站為股東及持份者提供與本公司溝通之平台；(v) 本公司不時召開新聞發佈會及投資分析員簡佈會（如適用）提供本集團最新業績資料；(vi)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為股東處理一切股份登記及相關事宜；(vii) 本公司企業事務部處理股東及投資者之一般查詢；及 (viii) 讓不同持份者群組參與由指定業務單位及部門於不同層面操作或組織之其他專門通訊渠道、活動及項目。

附註：

1. 「公司通訊」指任何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持有人或投資者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及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以及代表委任表格。
2. 就本節而言，「股東」包括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
3.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股東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

其他資料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不論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上市規則第 13 章之披露

茲根據上市規則第 13 章 13.22 條之規定披露下列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給予若干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超逾百分之八之資產百分比率。茲將該等聯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508,053
流動資產	28,982
流動負債	(67,853)
非流動負債	(285,105)
資產淨值	184,077
股本	55,355
儲備	128,028
非控股權益	694
權益總額	184,077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之綜合應佔權益合共港幣八百三十五億六千五百萬元。

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發展前景均可能會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下列風險因素可能會導致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與預期或過往業績出現重大差異。此等因素絕非詳盡或全面，且除下列風險外，亦可能存在其他本集團未知的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此外，本中期報告並不構成提供投資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或意見，投資者於投資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前，應自行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環球經濟

貿易保護主義持續、主要貨幣匯率波動、供應鏈受干擾、部分國家持續面對高利率及通脹壓力、財政及貨幣政策緊縮、商品價格及能源成本高企、生活成本危機、地緣政局持續緊張，以及氣候風險日增均對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造成波動，並帶來不確定性。環球經濟增長持續放緩，可能會導致若干市場經濟收縮、商業及消費者違約、消費者信心疲弱、市場波動加劇，以及資產值下跌。

本集團為業務多元化之基建投資公司，業務範圍遍及香港、中國內地、英國、歐洲大陸、澳洲、新西蘭、加拿大及美國。倘不利經濟、社會及/或政治因素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國家及地區出現，則有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資產值及負債構成潛在影響。

風險因素

經濟狀況及利率

本集團投資或營運所在不同地區之經濟狀況、人口增長速度、證券投資市場價格、貨幣環境及利率周期，均對本集團所經營的行業構成影響。不能保證本集團日後面對上述因素時，其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不會蒙受不利影響。

不少國家通脹及利率仍然高企，利率周期對各行各業的總需求構成影響，繼而影響本集團業務。儘管本集團定期審視利率波動風險，並可利用對沖工具管理相關風險，惟不能保證本集團不會受利率波動風險所影響。

尤其是本集團若干受規管業務受其各自規管制度所約束，根據有關制度，於計算受規管資本成本時會考慮當地利率，從而影響訂定准許回報。不能保證該等業務可全面緩解規管資本成本的任何變動。此外，本集團財務及庫務收入尤其取決於資本市場、利率及貨幣環境，以及環球經濟及市場狀況，因此，不能保證該等狀況變動不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金融市場波動亦可能對本集團財務及庫務收入構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集中市場據點及業務種類

本集團業務運作可被視為主要集中於若干市場據點，或某類或數類業務。倘該等市場據點或相關行業面對之經濟、社會或政治環境出現任何轉壞情況，以及發生任何社會動盪、罷工、暴動、內亂、公民抗命或恐怖活動，甚至爆發疫症，本集團業務可因上述不利情況影響而遭受重大干擾，從而影響本集團收入、盈利狀況及財務狀況。

市場競爭激烈

與不存在重大競爭的本集團受規管業務不同，本集團的部分非受規管業務如旗下廢物管理、機場外圍停車場、出租列車、水泥及屋宇服務基建業務，均面對各個營運市場之競爭。新營運商加入市場及現有競爭對手的價格競爭加劇，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面對的競爭風險包括(a)同時兼營機場內圍停車場之機場管理局可能會對本集團外圍停車場業務所提供之接駁巴士實施出入限制；(b)連接市中心至機場之鐵路投入服務可能減少機場外圍停車場之使用率；及(c)其他競爭對手為爭取更高市場佔有率而帶來激烈競爭與價格壓力，有關風險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基建市場

本集團過去並持續將其受規管業務之投資組合重點投放於電力及基礎設施領域上。基礎設施市場受高度監管。本集團於電力及基礎設施領域的部分投資（例如水、氣體及電力）受價格管制，並須嚴格遵守有關監管機構不時訂立的發牌條件、守則及指引。違反此等發牌條件、守則或指引可被判罰款，或於極端情況下有關機構可能會修訂、暫時吊銷及正式註銷有關牌照。本集團受規管業務大多已於近期陸續進行具挑戰的規管重設，包括准許利潤較低及於若干情況下股東分派受到限制。利率及通脹、能源成本高企、能源暴利稅、若干市場就能源零售價格設定上限，加上監管機構取態強硬，可能會影響本集團基建業務的回報。任何與社區期望有重大落差的營運手法可引起監管機構或當地或國家政府關注，最終或會令規管重設及相關監管更趨嚴厲，以及產生影響聲譽的負面宣傳。

本集團公用事業投資項目所使用之分配及輸送網絡亦可能承受供應中斷風險。倘發生極端天氣及氣候事故、地震、風暴、水災、火災、嚴重破壞、恐怖襲擊、爆發疫症或任何其他不可預料之情況而導致服務中斷，其所引致的現金損失及修復網絡支出可能十分龐大，亦可能損害客戶對本集團的印象並可能會招致索償及訴訟。此外，若干事故（例如恐怖襲擊）所造成的損失可能無法追討。俄烏衝突及中東局勢不穩將繼續危及能源供應，並引發能源價格大幅波動。供應中斷日趨頻繁及中斷時間日久可能會令分配及輸送網絡的經營相關成本大幅增加。本集團風電場的容量系數（荷載系數）亦可能受風力狀況所影響，因而或會引致收益波動。若干非受規管業務的投資亦可能受到監管改革影響，所有此等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原油市場

本集團投資於 Husky Midstream Limited Partnership (「HMLP」) 之業務於加拿大設有輸油管道、儲存設施以及其他配套資產。其營運業績與財務狀況可能受 Cenovus Energy Inc. (「Cenovus」) 生產之精煉石油產品及原油價格所牽引。原油價格波動可能對 Cenovus 所生產之石油價值及存量構成影響。除 Cenovus 外，HMLP 亦有其他客戶，而該等客戶對 HMLP 之服務需求亦可能受其各自生產之精煉石油產品及原油價格所影響。精煉石油產品及原油價格受當地及全球供求情況以及運輸安排及成本所帶動。供求情況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石油輸出國組織(OPEC)採取之行動、非 OPEC 原油供應、產油國家之社會及政治狀況、天災、一般及特殊經濟情況、科技發展、當前天氣模式以及替代能源的出現。此外，HMLP 亦容易受到於河流或自然保護區無法預期的管道原油泄漏影響。如發生或再次發生以上情況，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資本開支投資

受規管業務的資本開支投資計劃乃根據資產狀況、監管合規性和政府倡議(如淨零排放和氫氣計劃)作出建議及策劃。進取的目標或要求業務於短時間內投入大量資金，將引致若干憂慮，如客戶對收費增加的承擔能力；建設受勞動力和資源限制。過剩需求將進一步推高資本投資項目成本，可能導致融資成本與監管機構允許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回報失衡。

本集團維持現有業務資產亦涉及龐大資本開支。儘管相關資產公司有其各自之資產管理計劃，惟仍存在不可預知風險，以致更新資產所需資本開支可能會超出預算，因而影響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

風險因素

貨幣波動

本集團為環球基建集團及於該等國家及地區營運面對潛在貨幣波動風險，特別是美元、港元、澳元、新西蘭元、英鎊、加拿大元及歐元。本集團以港元作為報告業績的貨幣單位，但旗下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則可能以其他貨幣作為收支貨幣。於此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賬目折算時，以及盈利匯出、股權投資與貸款時有任何貨幣波動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資產值及負債。

為減低於其他國家投資的貨幣風險，本集團一般以 (i) 貨幣掉期及 (ii) 將按當地貨幣計值之借貸維持於適當水平，以對沖該等投資。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投機性的衍生工具交易。

儘管本集團已監控其面對的貨幣風險，惟經營業務所使用的貨幣兌港元匯價倘現貶值或波動，仍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網絡安全

隨著互聯網、網絡、資訊和運營技術快速普及，人工智能技術迅速發展，網絡欺詐、環球網絡攻擊及違反網絡安全事故日趨頻繁及嚴重。由於本集團的業務集中於電力及基礎設施領域，因其結構之重要性，可能特別容易受網絡攻擊及遇上網絡安全事故。本集團主要實用資產、數據及信息資產不能免受攻擊、破壞或未經授權進入的威脅。網絡安全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營運、業務表現，以及商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持續致力加強旗下業務之網絡安全防護。

不能保證本集團不會遭受網絡欺詐、網絡攻擊或發生違反網絡安全事故，或其資產或運作不會因而蒙受任何重大損害。本集團系統所遭受的網絡欺詐、網絡攻擊或違反網絡安全事故可能會對本集團之商譽、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產生重大影響。隨著與網絡安全有關的威脅與日俱增，本集團及其業務亦可能有必要就提升網絡安全作出更多投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勞工

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的勞動市場正經歷重大短期及長期結構性變化。失業率處於低位，而人們亦尋求改善工作與生活間之平衡。勞動力供應及成本存在高度不確定性，有關情況不能保證可在短期內得到改善。集團要員流失可能導致其業務運作中斷。

風險因素

供應鏈受干擾

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已對原材料供應、運輸及港口營運造成干擾。除成本不斷上升、交貨時間難以預測及質量問題外，船期亦普遍不足。能源及石油價格上升亦增加受阻的複雜性。全球供應鏈受干擾情況已蔓延至本地，在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部分地區尤其嚴重，具體當地問題包括勞工短缺。有關情況不能保證可在短期內得到改善。

策略夥伴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透過其分攤控制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內部合資企業經營，以及(在較少情況下涉及)外部合資企業經營，並與其他策略或業務夥伴組成策略聯盟。不能保證任何外部策略或業務夥伴日後將願意繼續保持與本集團的關係，或本集團將能繼續執行對其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及其營運市場的既定策略。此外，本集團合資企業夥伴可能(a)擁有與本集團不一致的經濟或業務利益或目標；(b)作出不符合本集團政策或目標的行動；(c)出現股權控制變動；(d)面對財務及其他困難；或(e)不能或不願意履行其合資責任，此等情況均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

風險因素

業務夥伴、供應商、客戶或一般業務可能遭受經濟制裁的影響

政府及跨國組織(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務院及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英國財政部、英國金融制裁執行辦公室或其他英國政府部門、歐洲聯盟(「歐盟」)或其成員國，以及聯合國)不時制訂若干法例及規例，對受到經濟制裁之若干國家、政府、實體及個人之活動、資金轉移或交易施加限制。不能保證有關制裁或其他限制不會影響本集團進行業務之司法管轄區、本集團任何業務夥伴、供應商、客戶或其他人士。倘若任何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司法管轄區遭受制裁或限制，本集團可能需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終止業務並因此蒙受損失。如本集團任何業務夥伴或供應商受制裁或限制影響，彼等提供之貨品、服務或支援或會中斷或終止，繼而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相關業務之能力。倘若本集團任何業務夥伴受制裁或限制影響，與該等業務夥伴之策略聯盟終止或中斷亦可能影響本集團繼續經營相關業務之能力，及/或可能引致業務暫停。不能保證本集團將可及時或按具競爭性條款，就經營其業務取得所需之替代貨品、服務、支援或聯盟，亦不能保證將可因供應、服務、支援或聯盟終止或中斷而獲得業務夥伴或供應商任何或足夠補償。倘若本集團任何客戶受制裁或限制影響，本集團將可能被迫終止向該等客戶提供服務或商品而因此蒙受損失。如本集團任何資產由該等客戶持有，則不能保證該等資產可被本集團收回，尤其當該等資產位於遭受制裁或限制的國家或地區，亦不能保證本集團因未能收回該等資產而可從該等客戶或保險公司獲取任何補償。任何此等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合併及收購

本集團過往曾進行重大合併及收購事項，並作為其策略增長計劃的一部分，倘市場出現合適收購機會，本集團預計未來會持續進行合併及收購事項。本集團於尋求新商機時面對更激烈競爭，由於市場資金流動性充裕及回報要求較低，以及願意承擔市場風險，競標者對資產估值更為進取。儘管進行合併及收購事項前已作盡職審查及詳細分析，但不能保證可充分顯露目標公司可能隱藏之問題、潛在負債及尚待解決的糾紛。此外，本集團及有關專家對目標公司進行之評估及分析乃以多項假設為基礎，不能保證該等假設均屬正確或適當，或為公認之準則。用於分析的理據及狀況將隨時間改變，新理據及狀況可能影響原有假設，而根據該等原有假設進行之評估及分析亦可能失效。

部分合併及收購事項須受制於海外國家之監管批准，不能保證可成功取得該等批准，儘管已獲批出有關批准，該等批准或可能附帶繁瑣之條件。審批外國投資之程序或需時更長及日趨繁複，尤以電網及燃氣網絡等「敏感」基建資產為然。地緣政局日益緊張，致該等趨勢加速發展，此乃由於部分政府均對海外投資實施額外監管，以免當地企業被海外收購，以及保障策略資產不受海外控制。本集團不一定能將目標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成功整合，亦未必可藉收購事項取得任何協同效益，以致成本、時間及資源因而增加。於海外進行合併及收購事項，本集團亦可能承受地方、國家及國際上各種政治、社會、法律及監管規定不時轉變的影響。本集團處理涉及當地僱員、客戶、政府機構及壓力團體的事宜上，亦可能需面對各種文化差異。

風險因素

地方、國家及國際法規的影響

本集團經營所在不同國家及地區存在的當地業務風險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投資於全球多個國家及地區，目前及日後可能日益承受地方、國家或國際上各種政治、社會、法律、稅務、監管與環境規定不時轉變的影響。此外，政府制訂新指引、指令、政策或措施，不論財政、稅務、監管、環境或其他影響競爭力的變動，均可能導致額外或預計以外的營運開支及資本開支增加、市場容量增加、政府補貼減少，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的整體投資回報帶來風險，並可能阻延或妨礙其商業營運而導致收入與溢利蒙受損失。此等情況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政治、監管機構及媒體對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私有化公司越趨關注。其中若干國家之監管機構已警告規管重設將越加嚴厲，部分主要政黨正推動政策將能源、水和鐵路重新公營化。若制訂該等法規及政策，可能對本集團造成嚴重及重大後果。集團系內公司回應該等風險之舉措，乃側重執行其核心策略，盡可能以最低成本產生可達致並超越監管要求的成果(例如安全性、可靠性及客戶服務)；向客戶傳達其提供服務的正面裨益；並與監管機構和政客合作展示私有產權之優點。

風險因素

遵守保障個人資料法例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各業務於收集、儲存及使用資料均受到經營所在國家之保障個人資料法例所保障。由於持續加強規管私隱問題，以及全球對處理個人資料之法例及規例進一步實施，且更形複雜化，預期與本集團業務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有關之潛在風險將會加劇。

倘本集團任何相關業務未能根據適用之保障資料法例履行其責任，則可能須面臨規管行動或蒙受民事索償。因該等訴訟而引致之規管或法律訴訟費用，以及任何金錢或聲譽損害，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健康與安全法律或法規

本集團業務及其營運於多個方面均存在固有危險，例如發電及配電業務，以及燃氣輸配業務的營運與保養均有可能導致營運風險。此外，本集團業務的若干營運範疇目前未被視為或被證實具不利影響，但日後可能會發現存在危險，例如營運會受電及磁場影響。

本集團業務受到規管健康與安全事宜之法例及規例約束，以保障可能受該等活動潛在傷害的公眾、員工和承包商，同時亦須遵守與污染、環保、使用和處置有害物質及廢料有關之法例及規例，該等法例或規例於日後或會更改。違反該等責任或甚至發生未足以構成違規的事件，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健康與安全法律或法規(續)

本集團及其業務亦越加受到氣候變化相關法規所約束。儘管本集團為遵守該等法律及規例投入龐大開支，惟日後環境責任的成本基本上難以估計。倘施加額外且更繁重的規定，或本集團或其業務較難收回額外成本，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保護環境法規

本集團須遵守英國、澳洲、新西蘭、歐洲大陸、加拿大、香港、中國大陸及其他地區有關環保及土地使用的多項法例及規例。該等法例及規例可能會隨著時間而更改。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及其業務已取得目前營運該設施所需的所有重要保護環境批准。然而，現時及日後根據保護環境法規及要求而取得批准的規定，可能會對本集團及其業務造成巨大額外成本。此外，無法保證取得此類批准的規定將來不會更趨嚴格，並且此類批准在到期時可能需要重續。此外，亦存在某些環保機構可能會尋求修改具追溯性影響的批准條件的風險，尤其某些做法已原則上實施及經協商但未有記錄在案。

此外，本集團業務可能會因其營運所在國家不斷更新環境規例和減碳進程而受到重大影響。

不遵守保護環境法例及規例可能導致須承擔民事或刑事責任、留置權或罰款以及為使設施符合法例及規例而產生額外支出，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新會計準則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不時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日後可能再頒佈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與詮釋。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詮釋將持續修訂，而本集團可能需要採納新會計政策。採納新會計政策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關連交易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集團相信其與長和之關係對其業務有重大優勢，惟亦構成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各項關連交易。因此，本集團與長和、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所進行之任何交易均構成關連交易，除非獲得豁免，否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包括刊發公告、於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以及於年報及財務報表內作出披露。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可能會引致不可預知情況，以致妨礙本集團業務活動及增加其風險。獨立股東亦可能作出與本集團利益相抵觸之行動。

風險因素

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

本集團部分資產與業務，以及集團眾多客戶及供應商之所在地，均處於氣候變化帶來中、長期影響之地區。氣候變化可能導致極端天氣情況更為頻繁及更趨劇烈，在若干情況下甚至演變成天災。有關情況亦可能會干擾供應鏈、中斷業務運作並造成財務及實際損害。氣候模式轉變，如颱風、旱災或降雨量可能導致用作食物之農作物及其他天然資源短缺。部分地區之極端溫度亦可能增加在該等地區工作員工之風險。若干地區之微氣候變化可能造成若干業務消失。若干政府亦開始推出限制排放物法例或規定及其他環保措施。若干監管機構已頒佈新披露規定，相關規定涉及與氣候相關之金融風險披露，有關機構並計劃要求作出強制披露。氣候變化帶來的法規、新披露規定、業務中斷及損害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並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不能保證氣候變化及其影響，包括海平面上升、長時間旱災、熱浪、嚴重風暴或水災以及其他極端氣候模式，將不會出現及導致本集團資產及業務受到重大干擾或損害，繼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轉型風險

企業營運就支持轉型至低碳經濟正面對不斷上升的壓力。低碳經濟乃透過使用低碳資源以減少碳排放，同時通過減少浪費和高排放消耗以提高資源效用。與轉型相關的監管、法律、市場、技術及聲譽風險，對基建業務構成不可預計壓力，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並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舉例而言，限制溫室氣體排放或提升效能的新增法律及/或監管措施可能導致潛在訴訟、營運限制及重大合規成本。

風險因素

天然災害

本集團部分資產與項目，以及本集團不少客戶與供應商之所在地，均處於有地震、水災、風暴、旱災、叢林大火、霜凍與類似災害破壞風險之地區，倘若發生任何上述災害，本集團業務可能遭受干擾，並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不能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地震、水災、風暴、旱災、叢林大火、極端天氣或其他天然災害而導致本集團之基建項目、或資產或設施或鄰近一般輔助基建設施遭受嚴重破壞，因而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聲譽風險

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主要由受規管業務組成，維繫對本集團的信任對於其是否可與相關監管機構以及投資者和員工保持緊密關係至為重要。因此，本集團聲譽受損可能對其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損害。本集團亦與其聯屬公司建立策略聯盟，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聯屬公司、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倘未能遵守法例或規例亦可能會損害本集團聲譽。

此外，本集團任何投資組合業務未能或被視為未能提供適當的服務及品質標準，或未能適當處理或使用機密資料，均會導致用戶或監管機構不滿、訴訟和更嚴格的監管審查，所有情況均可能導致營業額損失、營運成本上升以及集團及其業務聲譽受損。社交媒體上發佈有關本集團或其業務的不利公佈或負面消息，不論是否屬實，均可能導致聲譽受損，並對本集團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或其他可能令本集團聲譽受損的事件或因素，則無法保證為處理導致聲譽受損的問題而可能產生的額外成本及費用不會對其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公共衛生緊急情況

儘管新冠疫症不再構成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然而疫情仍有可能對全球不同經濟體(包括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地)造成後續影響。不能保證會否因再度爆發全球嚴重傳染性疾病，及倘發生類似情況，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業績或會承受不利影響。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之潛在影響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疫情持續時間、嚴重程度及範圍、對全球經濟活動之影響、進一步發展及出現變種，以及多國政府所採取之措施。

英國脫離歐洲聯盟(「脫歐」)之潛在風險

英國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脫離歐盟。英國與歐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簽訂之貿易合作協定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臨時適用，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生效，相關協定列出多方面優惠安排，如貿易、安全、雙方持續合作及管治之範疇。脫歐對英國及歐盟的新經濟及社會夥伴關係持續帶來重大不確定性，並對英國的貿易強度、勞動力供應、供應鏈、匯率，以及國內生產總值水平造成影響。

社會事件、恐襲威脅及地緣政局緊張

本集團為多元化基建投資企業，業務範圍現遍及香港、中國內地、英國、歐洲大陸、澳洲、新西蘭、加拿大及美國。近年，世界各地出現連串社會事件、恐怖活動及地緣政局緊張，導致經濟損失、重大人命傷亡、供應鏈持續中斷及商品市場波動。本集團不能保證營運所在國家將不會出現任何社會事件或可免受恐襲或地緣政局緊張威脅；倘若發生有關事件，或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股息

長江基建自一九九六年起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二十七年來股息連年增長。然而，本公司在日後或未能延續其派息往績。本公司的主要資產包括其營運投資業務組合的擁有權股份。本公司派息和履行責任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其投資組合業務之派息能力，以及償還本公司提供的公司間貸款或延續公司間貸款的能力等因素。本集團的投資組合業務須遵守可能限制其向本公司派發股息、提供貸款或墊款金額的規例。

此外，本公司派發股息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商業考慮限制，例如股息對本公司信用評級或競爭地位的影響。再者，本公司作為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其章程細則，倘有合理理據相信(i)本公司目前或在派發股息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債務；或(ii)其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將因此而低於其負債與其已發行股本及股本溢價賬的總和，則本公司可能未必宣派或派發股息，或使用繳入盈餘作出分派。

風險因素

本公司股份雙重上市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可能會因香港聯交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之間的流動性、交收和結算系統、交易貨幣、價格和交易成本差異而導致其股份出現低效市場。該等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會阻礙股份在兩家交易所之間進行轉讓。

本公司股份以港幣在香港聯交所報價及買賣。該等股份以英鎊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報價及買賣。該等交易所的股份市場價格亦可能因匯率波動而出現差異。

因此，本公司股份的買賣和流動性將在該兩個交易所之間攤分。香港和英國資本市場的特徵不同。香港聯交所和倫敦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時段、交易特徵(包括交投量和流動性)、買賣和上市規則、市場規例及投資者基礎均有所不同。基於該等差異，即使已計及貨幣差異，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和倫敦證券交易所的價格可能會波動，並可能隨時出現差異，可能會對該等交易所的股份買賣造成不利影響，增加其價格波動，並對股份於該等交易所的價格及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中期報告內所載本集團過往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過往表現並不保證本集團日後之業績。本中期報告或載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本集團、其董事、本集團之僱員及代理均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中期報告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責任；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此二零二四年度中期報告(英文版及中文版)(「中期報告」)已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cki.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登載，並已透過電郵(如股東已提供有效電郵地址)或郵寄(如股東並未提供電郵地址或電郵地址無效)之方式向股東發佈通知。中期報告之英文版亦已提交至 National Storage Mechanism，稍後將可於 <https://data.fca.org.uk/#/nsm/nationalstoragemechanism> 以供查閱。

股東如欲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中期報告)印刷本，謹請按照本公司網站「投資訊息」欄目下的「發佈公司通訊」內之指示填妥相關要求表格，並將填妥之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東之任何該等要求將於一年後失效。然而，倘於原有要求失效日期前，股東書面撤回原有要求或提出後續書面要求取代原有要求，原有要求將更早失效。股東如欲於原有要求失效後繼續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股東必須交回一份填妥之新要求表格。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預先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以電郵(至 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或郵寄(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式，以更改其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中期報告)之語言版本之選擇。

鑑於中期報告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印刷本，均同時收到兩種語言版本之中期報告。

此外，股東亦需按照本公司網站「投資訊息」欄目下的「發佈公司通訊」內之相關指示填妥相關要求表格，並將填妥之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便透過電郵收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